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954號

原告 杉之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和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潘依函等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2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